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

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31

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ngzy.com）”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签章

4.1 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4 |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55 |
|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4 |
| 第九章 附件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3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500000 元
最高限价：71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元) |
|----|----------------------|-----------------------------------|------------|--------------|------------|----------------|
| 1 | 豫政采(2)2 0230473-1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 1 | 5200000 | 490000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2 | 豫政采(2)2 0230473-2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 2 | 2000000 | 190000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3 | 豫政采(2)2 0230473-3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 3 | 300000 | 30000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健全具有河南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机制，提升“无感评价”比重，实现指标体系科学、目标导向明确、评价标准统一、操作方便易行，助推营商环境改革步伐加快，吸引一批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

A、评价对象

1. 市级评价对象，包括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县级评价对象，包括全省所有县（市、区）和国家级功能区。

B、评价周期

2022 年全年和 2023 年上半年

C、中标包数

本采购项目分为 3 个包。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投标多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2) 招标内容：

包 1 招标内容：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工作团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 2 招标内容：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工作团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 3 招标内容：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监督工作团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履约期限：

包 1 履约期限：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工作。2023 年年底，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培训、答疑等整改工作。

包 2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数据采集工作，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满意度调查工作。2023 年年底，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包 3 履约期限：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的监督工作。

(4) 成果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3)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1）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2）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691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赵继龙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继龙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发布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2 |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 |
| 1.3 |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31 |
| 1.4 | <p>招标项目简要说明：</p> <p>1、预算金额：75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 1 预算金额：5200000 元，包 2 预算金额：2000000 元，包 3 预算金额：300000 元。</p> <p>2、最高限价：71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 1 最高限价：490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1900000 元，包 3 最高限价：300000 元。</p> <p>3、项目概况：健全具有河南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机制，提升“无感评价”比重，实现指标体系科学、目标导向明确、评价标准统一、操作方便易行，助推营商环境改革步伐加快，吸引一批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p> <p>A、评价对象</p> <p>1. 市级评价对象，包括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p> <p>2. 县级评价对象，包括全省所有县（市、区）和国家级功能区。</p> <p>B、评价周期</p> <p>2022 年全年和 2023 年上半年</p> <p>C、中标包数</p> <p>本采购项目分为 3 个包。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投标多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p> <p>4、招标内容：</p> <p>包 1 招标内容：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工作团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包 2 招标内容：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工作团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包 3 招标内容：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监督工作团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5、履约期限：</p> <p>包 1 履约期限：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工作。2023 年年底，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培训、答疑等整改工作。</p> <p>包 2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数据采集工作，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满意度调查工作。2023 年年底，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p> <p>包 3 履约期限：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数据采集、</p> |

| | |
|-------|--|
| | <p>满意度调查的监督工作。</p> <p>6、成果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p> |
| 2.2 | <p>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p> <p>联系人：翟先生</p> <p>联系方式：0371-69691307</p> |
| 2.3 |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p> <p>联系人：赵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1312379</p> |
| 2.4 |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p> <p>（3）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4）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p> <p>（6）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2.4.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4.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4.1 | <p>踏勘现场：（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8.3 | <p>(1) 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p> <p>(2) 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p> <p>(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p> |
| 11.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8日17时00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
| 11.2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2.1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5.2 | 本采购项目分为3个包。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投标多个包，限中标1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
| 16.2 |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 17.3 | 本招标项目分为三个包，包1最高限价：4900000元，包2最高限价：1900000元，包3最高限价：3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7.4 |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19.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20.1 |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投标承诺函。 |
| 21.1 | 技术证明文件：服务方案 |

| | |
|------|--|
| 23.1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25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2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9.1 |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29.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 29.3 |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
| 29.4 |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 30.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1.1 |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5.1 |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36.2 | 评审得分相同时，按实际总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排名，还相同时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确定排名，又相同时按开标记录表中的先后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 |
| 36.3 | 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3家。 |
| 38.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42 |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4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5.1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用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用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目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45.2 | （1）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
| 45.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45.4 |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2.6 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8.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8.3 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市场主体信息库材料的获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 第五章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七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八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 第九章 | 附件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

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若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投标包数和中标包数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6.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提供服务的价格。

17.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含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无效投标处理，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

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能力履行合同。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人员等要求的证明文件。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在其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

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上传完成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3.6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

文件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排列。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9. 中标通知书

39.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拒签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31-包1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健全具有河南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机制，提升“无感评价”比重，实现指标体系科学、目标导向明确、评价标准统一、操作方便易行，助推营商环境改革步伐加快，吸引一批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

第二条合同期限

2023年9月底前，完成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工作。2023年年底以前，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培训、答疑等整改工作。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指标体系设计、问卷设计、评价培训、数据核验，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在认真分析数据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总报告和各专项报告。认真总结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实践，形成全省营商环境优秀典型案例集。

二、评价对象

A、评价对象

1. 市级评价对象，包括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县级评价对象，包括全省所有县（市、区）和国家级功能区。

B、评价周期

2022年全年和2023年上半年。

三、成果要求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设计2022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并以文本形式（含可编辑电子版）提交客观公正、贴合实际的《2022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及相关

解释性配套材料。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数据、报告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一）成果报告主要内容要以问题为导向，总结共性问题，还要包含梳理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提出解决共性问题的举措建议，达到以评促改的目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编制河南省市域营商环境评价总报告。对全省营商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评价，分析河南营商环境的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革措施路径和建议。

2、分别形成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营商环境报告。明确各地市在全省的综合性排名，各项指标在全省排名，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对地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改革建议。

3、分别形成营商环境各一级指标分析报告。明确各指标与国内国际营商环境先进地区水平的差距，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改革建议。

4、编制河南省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营商环境评价总报告。对全省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营商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评价，分析河南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营商环境的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革措施路径和建议。

5. 形成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营商环境分报告。明确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综合性排名，各项指标在全省排名，形成详细的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对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改革建议。

6. 形成典型经验汇编和评价问题清单汇编。

7. 形成评价指标体系汇编，提供完整的各级指标、评分标准、计算方法、解释说明。

8. 形成评价数据集，提供核验后的完整数据。

（二）成果提交形式

评价报告全本及相关配套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排版美观专业，具备国际水准。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

（1）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完成采购方要求的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和评价报告解读培训服务项目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方式、方法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

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任何权利。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团队所有成员在数据采集、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期间应全程常住河南、定岗定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6.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周期内，团队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河南省各市、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7. 评价开始前，乙方应将设计完整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提供给甲方。
8. 未经甲方允许，评价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9. 评价期间，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与评价对象私下接触。
10. 评价工作结束后，乙方不得保留数据、报告等评价所产生的成果。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声誉损失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

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违约金 2 万元，逾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团队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如发现乙方团队人员只挂名不上岗的情况，每发现 1 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费用；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部分内容的，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严重违约等原因，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与河南省域内营商环境相关项目的投标工作，并在全省相关部门予以通报。

6.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第十三条附件

1、招标文件

2、澄清修改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包2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31-包2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健全具有河南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机制，提升“无感评价”比重，实现指标体系科学、目标导向明确、评价标准统一、操作方便易行，助推营商环境改革步伐加快，吸引一批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数据采集工作，2023年8月底前完成满意度调查工作。2023年年底，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工作，采用问卷调查、电话回访、企业访谈、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评价客观数据、企业满意度数据采集工作，对采集数据进行梳理归类整理，调查分析企业对办理各项业务和当地营商环境直观感受与满意度，最终形成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企业满意度报告。

二、评价对象

A、评价对象

1. 市级评价对象，包括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县级评价对象，包括全省所有县（市、区）和国家级功能区。

B、评价周期

2022年全年和2023年上半年。

三、成果要求

乙方需以文本形式（含可编辑电子版）提交客观公正、贴合实际的《2022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报告》及相关解释性配套材料。本次评价产生的调查问卷、数据、报告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一) 成果报告主要内容要以问题为导向, 总结共性问题, 还要包含梳理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 提出解决共性问题的举措建议, 达到以评促改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编制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企业满意度调查报告。对省内企业满意度进行全面调查, 分析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并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革措施路径和建议。

2、形成明察暗访报告, 编辑暗访案例集。

(二) 成果提交形式

1、满意度调查报告全本和明察暗访报告及相关配套材料: 纸质版和电子版; 排版美观专业, 具备国际水准。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2. 付款方式:

(1) 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方式、方法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任何权利。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 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本次调查产生的调查问卷、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 及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 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团队所有成员在数据采集、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期间应全程常住河南、定岗定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6.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周期内，团队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河南省各市、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7. 调查开始前，乙方应将设计完整的调查问卷提供给甲方。
8. 未经甲方允许，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9. 评价期间，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与评价对象私下接触。
10. 评价工作结束后，乙方不得保留数据、报告等评价所产生的成果。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声誉损失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违约金 2 万元，逾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团队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如发现乙方团队人员只挂名不上岗的情况，每发现 1 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费用；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部分内容的，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严重违约等原因，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与河南省域内营商环境相关项目的投标工作，并在全省相关部门予以通报。

6.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第十三条附件

- 1、招标文件
- 2、澄清修改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包3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31-包3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健全具有河南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机制，提升“无感评价”比重，实现指标体系科学、目标导向明确、评价标准统一、操作方便易行，助推营商环境改革步伐加快，吸引一批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

第二条合同期限

2023年9月底前，完成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的监督工作。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对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和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两个团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配合做好明察暗访等工作，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客观，评价结果实事求是，最终形成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督报告。

（一）监督任务

1. 编制监督实施方案；
2. 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项目启动会及主要工作部署会议；
3. 审查评价机构数据采集工作方案，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保障措施；
4. 按照项目实施具体情况，采用线上审核或实地随访等方式，对评价机构采集、校验数据进行监督；
5. 配合做好企业满意度调查、暗访等工作，并对工作开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6. 审查评价机构的工作进度与工作计划的一致性；
7. 及时发现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 对评价机构数据采集、校验、报告撰写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对监督过程中采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归集，形成监督报告。

二、成果要求

（一）成果内容

形成监督报告。

（二）成果提交形式

监督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排版美观专业。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

（1）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监督工作全部完成后，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方式、方法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任何权利。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次监督产生的建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团队所有成员在评价工作的关键环节期间应全程常住河南、定岗定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6.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周期内，团队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河南省各市、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7. 未经甲方允许，监督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8. 监督期间，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与评价对象私下接触。
9. 评价工作结束后，乙方不得保留监督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声誉损失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违约金 0.5 万元，逾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费用；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部分内容的，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严重违约等原因，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与河南省域内营商环境相关项目的投标工作，并在全省相关部门予以通报。

6.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第十三条附件

- 1、招标文件
- 2、澄清修改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 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__）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31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投标承诺函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九、我们承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
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31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商务证明文件
- 五、技术证明文件
- 六、企业声明函
- 七、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33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33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 1）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 1）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_____ |
| | 小写：_____元 |
| 投标范围 | 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工作团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履约期限 |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工作。2023 年年底，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培训、答疑等整改工作。 |
| 成果标准 | 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备注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 2）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 2）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
| 投标范围 | 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工作团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数据采集工作，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满意度调查工作。2023 年年底以前，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 成果标准 | 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备 注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 3）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 3）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
| 投标范围 | 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监督工作团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履约期限 |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的监督工作。 |
| 成果标准 | 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备 注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分项报价表

|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包__） | | | | | 金额单位：元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证明文件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类似项目业绩：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或成果报告主要内容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扉页、反映参与成员的姓名页、网上公开发布截屏或反映成果名称和出版物文号页）。

2、项目团队

(1)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序号 | 拟在本合同 任职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证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本表后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如有）扫描件。

(2) 项目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3、其它有关补充资料

五、技术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

- 1、项目总体内容理解
- 2、包 1：对河南营商环境现状、问题的理解分析
- 3、包 1：指标体系设计方案；包 2：调查体系设计方案；包 3：监督体系设计方案
- 4、实施方案
- 5、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6、保密措施
- 7、其它有关补充资料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1.7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
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优先排名。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包 1 评分标准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 10 |
| 商务部分 (4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营商环境评价业绩合同或营商环境评价成果得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10 |
| | 项目团队 (30分) | (1)团队人员有参与省级及以上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验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20分,每人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提供合同或成果报告或采购人证明等主要内容页扫描件,能清晰反映该团队人员的名字。)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省级及以上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验的,每人得10分,满分10分。 (提供合同或成果报告或采购人证明等主要内容页扫描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和任职。) | 30 |
| 技术部分 (50分) | 项目总体内容理解 (10分) |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思路清晰、明确、针对性强10分,思路较清晰、较明确、针对性较强8分,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6分,思路不清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4分。缺项或理解错误按0分计。 | 10分 |
| | 对河南营商环境现状、问题的理解分析 (10分) | 理解分析客观、全面、透彻10分,理解分析较客观、较全面、较透彻8分,理解分析一般6分,理解分析不客观、不全面、不透彻4分。缺项或理解错误按0分计。 | 10分 |
| | 指标体系设计方案 (12分) | 指标体系设计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实施性强12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实施性较强9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实施性一般6分,方案欠完整、不科学、可实施性较差3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 12分 |
| | 实施方案 (8分) | 实施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8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6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 | 8分 |

| | | | |
|--|-----------------------|---|-----|
| | | 性一般 4 分，方案欠完整、不科学、可操作性较差 2 分。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 |
| | 质量、进度 保证措施（5 分） |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 5 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 4 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3 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2 分。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 5 分 |
| | 保密措施（5 分） | 保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 5 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 4 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3 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2 分。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 5 分 |

包 2 评分标准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 10 |
| 商务部分 (4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 1. 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营商环境评价或核验业绩合同(或成果)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2. 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企业满意度调查业绩合同或成果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 10 |
| | 项目团队 (30分) | (1) 团队人员有参与省级及以上营商环境评价或核验或企业满意度调查项目经验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20分,每人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提供合同或成果报告或采购人证明等主要内容页扫描件,能清晰反映该团队人员的名字。)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省级及以上营商环境评价或核验或企业满意度调查项目经验的,每人得10分,满分10分。 (提供合同或成果报告或采购人证明等主要内容页扫描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和任职。) | 30 |
| 技术部分 (50分) | 项目总体内容理解 (12分) |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思路清晰、明确、针对性强12分,思路较清晰、较明确、针对性较强9分,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6分,思路不清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3分。缺项或理解错误按0分计。 | 12分 |
| | 调查体系设计方案 (12分) | 调查体系设计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实施性强12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实施性较强9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实施性一般6分,方案欠完整、不科学、可实施性较差3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 12分 |
| | 实施方案 (10分) | 实施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10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8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6分,方案欠完整、不科学、可操作性较差4分。缺 | 10分 |

| | | | |
|--|-----------------------|---|-----|
| | | 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 |
| | 质量、进度 保证措施（8 分） |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 8 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 6 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4 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2 分。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 8 分 |
| | 保密措施（8 分） | 保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 8 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 6 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4 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 2 分。缺项或不可行按 0 分计。 | 8 分 |

包 3 评分标准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 10 |
| 商务部分 (4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市级及以上营商环境评价、核验、监督、监理等其中一项及以上业绩合同或成果,得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10 |
| | 项目团队 (30分) | 团队人员有参与市级及以上营商环境评价、核验、监督、监理等其中一项及以上经验的,每人得3分,满分30分,每人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提供合同及附件或成果报告或采购人证明等主要内容页扫描件,能清晰反映该团队人员的名字。) | 30 |
| 技术部分 (50分) | 项目总体内容理解 (12分) |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思路清晰、明确、针对性强12分,思路较清晰、较明确、针对性较强9分,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6分,思路不清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3分。缺项或理解错误按0分计。 | 12分 |
| | 监督体系设计方案 (12分) | 核验监督体系设计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实施性强12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实施性较强9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实施性一般6分,方案欠完整、不科学、可实施性较差3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 12分 |
| | 实施方案 (10分) | 实施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10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8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6分,方案欠完整、不科学、可操作性较差4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 10分 |
| |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8分) |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8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6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4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2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 8分 |
| | 保密措施 (8分) | 保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8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6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 8分 |

| | | | |
|--|--|----------------------------------|--|
| | | 4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2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 |
|--|--|----------------------------------|--|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聚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接世界银行和国家最新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查找问题不足，精准提出整改提升的对策举措，发挥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以评促建，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工作目标

健全具有河南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机制，提升“无感评价”比重，实现指标体系科学、目标导向明确、评价标准统一、操作方便易行，助推营商环境改革步伐加快，吸引一批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

二、评价对象和周期

（一）评价对象

1. 市级评价对象，包括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县级评价对象，包括全省所有县（市、区）和国家级功能区。

（二）评价周期

2022 年全年和 2023 年上半年

三、指标体系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最新评价指标体系，紧紧围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按照上下可对接、前后可对比的原则，既注重与国家的对接，又突出河南省地方特色，保持指标体系的连续性、稳定性，并根据事权不同，分别完善形成省辖市、县（市）、市辖区、国家级功能区等 4 套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方法

沿用世界银行和国家的评价方法，采用国际通用的前沿距离法，测算参评城市各项指标的前沿距离得分和营商环境排名。同时，强调企业主观感受的重要地位，对企业满意度进行测算，结果按照 40%权重纳入每项指标最终得分。主要通过企业和部门填报、省直部门业务系统抓取、企业访谈、大数据分析、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采集数据，注重佐证材料和数据可核验。

（一）评价数据来源多渠道。采用多种渠道收集调查数据并相互补充的方式，通过企业填报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企业对营商环境的获得感、感受度和实际诉求；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系统填报的数据采集，并从政府的行政信息系统业务记录中获取调查样本企业的业务流

程数据；从公开出版的经济社会统计年鉴中获取权威统计数据；从电子政务系统、政府网站和其他门户网站，采集河南省各地营商环境相关大数据。同时，提高部分疑难复杂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二）评价数据真实可核验。注重数据交叉验证，对数据填报全程监控、留痕追溯；建立数据核验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可信；利用评价系统进行国内外多维度对比分析，确保数据口径一致可比，准确发现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五、评价工作机制

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各地各部门协同配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的评价工作机制。

六、评价团队工作内容

我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团队，开展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强化数据核验，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

1. 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团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第三方专业团队，负责指标体系设计、问卷设计、评价培训、数据核验，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在认真分析数据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总报告和各专项报告。认真总结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实践，形成全省营商环境优秀典型案例集。

2. 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团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第三方专业团队，负责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工作，采用问卷调查、电话回访、企业访谈、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评价客观数据、企业满意度数据采集工作，对采集数据进行梳理归类整理，调查分析企业对办理各项业务和当地营商环境直观感受与满意度，最终形成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企业满意度报告。

3. 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监督团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第三方专业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监督团队，负责对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和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两个团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配合做好明察暗访等工作，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客观，评价结果实事求是，最终形成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督报告。

七、时间要求

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团队。2023年9月底前，完成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工作。2023年年底前，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培训、答疑等整改工作。

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团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数据采集工作，2023年8月底前完成满意度调查工作。2023年年底前，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监督团队。2023年9月底前，完成指标设计、数据核验、报告撰写、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的监督工作。

八、成果标准

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